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收 日期 113年3月21日

文 字號第 144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吳家綺
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295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一、又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安俾新口服懸液用粉劑187.5毫克/5毫升（衛署藥製字第055270號）」等3件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3年3月18日雲衛藥字第1130004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下列藥品許可證因已逾有效期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1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13145號公告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：
  - (一)「安俾新口服懸液用粉劑187.5毫克/5毫升（衛署藥製字第055270號）」
  - (二)「克安莫口服懸液用粉劑312.5毫克/5毫升（衛署藥製字第055532號）」
  - (三)「克安莫糖漿用粉劑457毫克/5毫升（衛署藥製字第055533號）」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（均含附件）

# 局長黃志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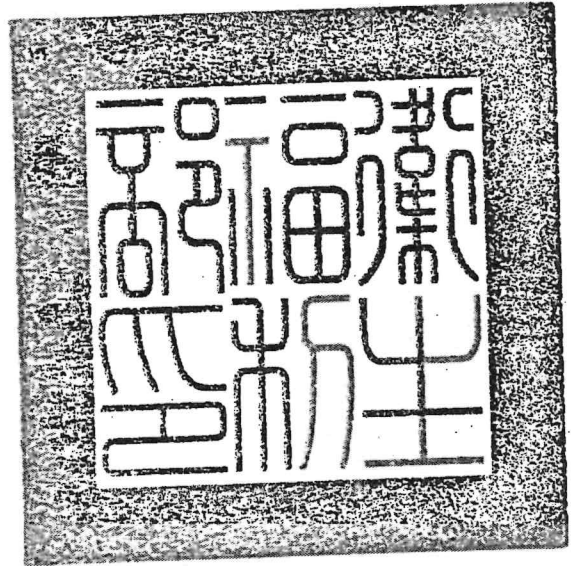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314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三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已逾有效期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三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5270號 品名「安俾新口服懸液用粉劑 187.5 毫克/5 毫升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5532號 品名「克安莫口服懸液用粉劑 312.5 毫克/5 毫升」

衛署藥製字第055533號 品名「克安莫糖漿用粉劑 457 毫克/5 毫升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